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组织委员会

2008年2月1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给几内亚比绍专题小组成员的信

谨提及2007年12月17日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关于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专题小组的决定。专题小组最初由组织委员会成员组成。此后，按照大会第60/18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1645(2005)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并根据所表示的兴趣和与专题小组主席及几内亚比绍常驻代表磋商的结果，确定了几内亚比绍专题小组的其他成员。

组织委员会对此事进行了审议，决定邀请本函附件列出的、符合上述决议第7段规定的成员分类的会员国、组织和实体，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专题小组的成员并出席其今后的会议。

我很高兴我们将齐心协力为解决几内亚比绍在建设和平方面的需要而密切合作，并期待您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就该国进行的商议和采取的行动作出最宝贵的贡献。

布隆迪专题小组主席

高须幸雄（签字）



附件

除组织委员会 31 个成员国外依照创设决议第 7 段确定的几内亚比绍专题小组成员名单

类别	成员
(a) 审议中的国家	几内亚比绍 ^a
(b) 区域内参与冲突后进程的国家、参加救济工作和(或)政治对话的其他国家、以及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布基纳法索
	佛得角
	冈比亚
	几内亚
	墨西哥
	莫桑比克
	尼日尔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东帝汶
	非洲联盟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c) 参加复原工作的主要资金捐助者、部队派遣国和民警派遣国
西班牙	
(d) 联合国在实地的高级代表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代表	秘书长的代表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e) 相关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	非洲开发银行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a 已是组织委员会成员。

依照创设决议第 9 段增补的几内亚比绍专题小组成员名单

欧洲共同体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世界银行
